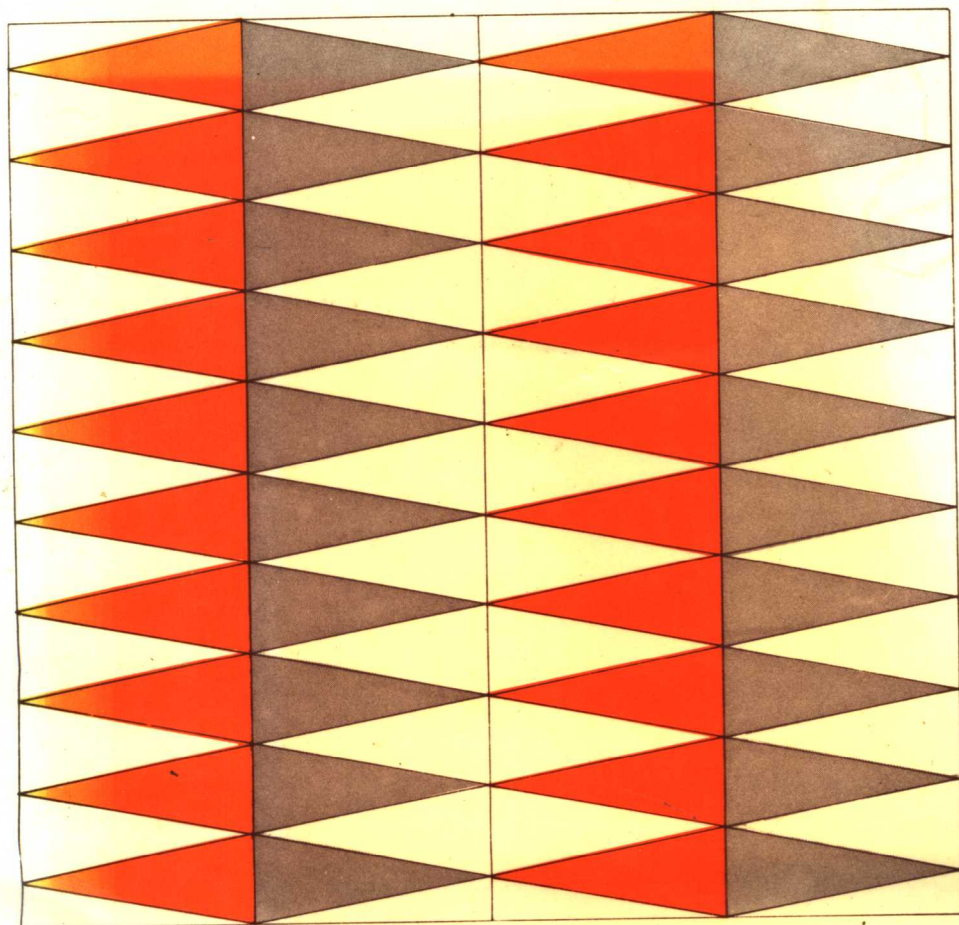


書用試考種各

材教校學專大

# 美國刑事訴訟 程序簡介

著 城崑林



行印局書一世

39

216  
林崑城 著

美國刑事訴訟程序簡介

世一書局印行

美國刑事  
訴訟程序簡介

特價： 50元

---

著作者：林 崑 城

發行所：世 一 書 局

發行人：莊 朝 根

●地址：台南市新樂路56之1號

●電話：(06)2618468·2631809

●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3014號

---

印刷者：義美印刷廠

●地址：台南市文賢路546巷34號

製版者：亞洲製版社

---

經銷者：世 一 書 局

●地址：台南市新樂路56之1號

●電話：(06)2618468·2631809

●郵撥：0034614~3(莊朝根戶)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一月初版

本書如有缺頁或裝訂錯誤請寄回調換

# 目錄

## 美國刑事訴訟程序簡介

一	美國刑事司法程序簡介	一
二	刑事司法程序之執行機關	一
三	警察機關	一
四	聯邦警察機關	二
五	州警察機關	二
六	地方警察機關	三

## 檢察官

一	州檢察官	四
二	聯邦檢察官	六
三	辯護人	七

# 司法審判系統

一 州治安法庭	八
二 美國治安法庭	一〇
三 普通法院	一一
四 上訴法院	一一
五 行政上的困難	一二
六 協調問題	一二
七 案件負擔	一四
八 程序的各階段	一四

## 篩汰作用

# 美國夏威夷州刑事損害賠償法案剖析

甲 法案簡介	三一
乙 剖析	三七
丙 建議	三八

# 美國刑事訴訟程序簡介

## 一、美國刑事司法程序簡介

美國刑事司法程序係由一連串相互關連之程序所構成，用以實現實體刑法，本文即在簡介這些程序其執行人員，本文引用之統計數字取自各種來源，引用的數字雖然能夠相當地反映多數州之情況，但是每一特例在別的一些州確也存在著個別的差異。

## 二、刑事司法程序之執行機關

構成刑事司法程序的步驟主要是關於犯罪之偵查，嫌犯之逮捕，決定嫌犯是否犯罪以及對有罪者之處罰，雖然很多事專門團體參與這個程序，但主要的負責團體有五——即警察機關、檢察官、辯護人、法院和矯正官。警察主要在調查犯罪，逮捕犯罪人；檢察官和辯護人在決定是否有罪；矯正官在處罰之執行；法院依其職權在各階段均參加。因本文主要在探討調查，逮捕以及決定是否有罪之程序，故以下之敘述將省略矯正官部份，而著重警察機關、檢察官、辯護人和法官之描述。

## 三、警察機關

在美國基於下列二項因素，超過二千個政府機關可歸類為我們所謂的警察機關，第一種，該機關依

法負責一項或多項刑事法令之第一線執行任務。第二種，至少某些機關成員有特殊的執行權限（如特別逮捕權），這種特殊權限之有無即為警察與平民之分野。這二千多個政府機關絕大多數為地方政府的一個單位（郡、市、鎮），有數百個隸屬州政府，約五十個歸聯邦政府。許多屬州政府或聯邦政府的警察機關是專業性的警察單位，僅得就特定的某些刑事法令（如州環境保護官員）或特定區域（如公園警察）始有執行權。當然，絕大多數的警察機關，尤其是屬地方政府的，均為普通的警察機關，得就適用該法域之全部刑事法令予以執行。這種普通警察機關僱用大約四十二萬五千名人員，幾乎占警察機關僱用人員之全數。

#### 四、聯邦警察機關

如上所述，大約五十個聯邦機關負責聯邦刑事法律之執行工作，因他們之調查，每年大約追訴了三萬件觸犯聯邦法之重罪犯，這顯然地人口衆多之州的案件要少，所占之比率不到美國全國的百分之五，聯邦調查局是其中的普通機關，除了專屬藥物取締局等特別機關的權限外，所有違反聯邦法律案件皆由該局負責處理，聯邦調查局有八千個調查員，是全國最大的警察組織之一，但仍小於數個大城市之警察局。

#### 五、州警察機關

在州這一級，多數的州擁有一個普通警察局，稱為州警察局或州公路巡邏局，雖然公路巡邏是這個

警局的主要工作，他們通常有廣泛的法律執行權限。一般把執行重點擺在鄉村，地方警察照顧不到的地區，各州也可能有一些專業警察單位，如州立警察隊、稅務警察隊、以及貪污調查委員會，大體上各級州警察單位之人力不超過全州警力百分之十至二十。

## 六、地方警察機關

地方警察負責絕大部分的警察業務並且占全部警力之百分之八十五。警長辦公室是各郡主要的警察機關，雖然有些州，警長只限於郡立監獄之管理暨訴訟文書之送達，絕大多數之州，授予警長全部的法律執行權限與任務。為避免重複，警長辦公室人員之工作集中在那些未設警局的村落和城鎮。幾乎郡內的每一市或鎮設立自己的警察局，過半數的警局有三或不到三個警察，大都市的警局，如紐約市，則聘用超過二萬人。

地方與州警察機構分布如此，因此一個中等規模的州，可輕易地擁有五百個不同的警察機關，事實上，單一個都會區即可能有超過一百個的警察單位，以三郡合成的底特律都會區為例，它有超過一百二十五個大小、組織各異的警察局，數個屬州政府管轄，三個警長辦公室，一百個以上屬各市或鎮的警局。有的有五千員警，有的只有一、二全職人員。有些較大的單位可獨立作業，有些較小的就要靠州警察機關協助，當然，地區裏尚包括一個聯邦調查局分局，數個聯邦警局執行特定法律。全部加起來，每一千個居民所配置的法律執行人員仍不到四人。



## 檢察官

### 一、州檢察官

追訴權並未如警察權分布那樣散，而是賦與有數的數個公務人員。首先分成聯邦和州，聯邦官員追訴聯邦犯罪，州人員負責追訴州犯罪，州系統裡，追訴權賦予各地方檢察官，在該轄區之犯罪即由該地方檢察官追訴，通稱這些地方檢察官爲“公訴檢察官”、“郡檢察官”、“州檢察官”或“區檢察官”，以下簡稱爲公檢察官（即公訴人），五十州共有二千五百名檢察官。個別州之人數從四人（一州）到超過一百人不等，一般而言，檢察官就其轄區（由一郡或數郡組成之管轄區）有管轄權，除少數例外，檢察官由選舉產生。

絕大多數公檢察官只有一或二名助理檢察官，事實上，很多州裏連執行公訴的檢察官也是兼職的，一方面處理公務，一方面執行法律業務。相反地，大都會區的追訴檢察官常擁有大批助理人員，律師人數比當地大律師事務所還多，全國最大的洛杉磯郡執行公訴的檢察官有超過五個助理檢察官。

檢察處之組織差別很大，特別是那些有相當助理人員者，就某些檢察處一個案件可由同一助理自始至終處理。在另外的檢察處，則使用所謂裝配綫（assembly line）方式，每一檢察官只處理案件的某一階段，從而第一組人員專事最初之訴追，另一組專門處理初審，第三組管審判等。即使已經普遍運用裝配綫方式了，組成專案處理特殊案件類型（如消費詐欺，殺人）也是常用的。檢察處對助理之控制

寬嚴也不同，特別是就檢察官有廣泛裁量權之事項。有些允許依其良知進行，有些定有嚴密的規則加以規範。

大多數檢察官並不將其現職視爲終身職，部分原因是他們取得現職是經過選舉而來，任期相當短，通常不到四年，現任者可能不能獲選連任，其他相關因素還有薪水太低（至少與私人執業者相較甚低），以及檢察處是通往其他政府職位的跳板，特別是審判機關（Judiciary）。因此，研究發現，雖然現任者通常能贏取連任，仍有一半以上的檢察官是初任者，而原任者通常自動放棄連任的機會。另一方面，也可發現，在州裏仍有幾位連任二十幾年之檢察官，一而再，再而三的拒絕充任法官或退下來執業。

在多數州，助理檢察官任期也相當短，就像檢察官，他們並不認爲自己是終身公僕。在某些地方，助理檢察官之選拔政治味道太濃，如果下次選舉，檢察官由反對黨人士出任，他們很可能被辭退或至少貶低職位，一般則是依個人之實力而僱用而非依黨派色彩的。雖然不受公務員之職位保障，工作仍有相當穩定性。可是，助理檢察官離職率仍然偏高。據估計，全國的離職率在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三之間。助理檢察官通常是他們從事法律工作的開始，大多是剛離開學校，他們留幾年，處理相當多的案件吸收經驗，然後離開，開始執業（包括做刑事辯護）爲數不少的檢察處爲留住這些人員已試著爲有較高職位或有經驗者提供較高的薪水。

雖然，檢察官在其轄區爲負責追訴的最主要人員，多數州也將某些訴追權僅限賦予其他官員。很多州，市政府命令重複州法律關於輕罪或微輕罪之規定，因此得依市法令或州法起訴。此究竟依市法令或

州法令起訴，端看逮捕的警察機關之政策而定。若是依市法令指控，則公訴人即為市檢察官而非州之執行公訴檢察官。

除了極少數州之外，州檢察長就違反州法者也有一些追訴權，約十二州規定，這些權限依州長、州立法機關或其他單位如大陪審團之請求之案件。約有半數州、州檢察長就追訴中之案件有廣泛之干涉權限。在這些州，他通常也有獨立追訴權，雖然有時僅限於特種犯罪如逃漏租稅和違反托拉斯法。實務上，很少有檢察長介入追訴中之案件，獨立追訴權也甚少利用，當然近年來在幫會、貪污等之偵查及起訴已日俱積極。有一點請注意，那就是阿拉斯加、達拉維爾、羅得島三州並無獨立之地方檢察官，所有追訴權均賦市檢察官暨其助理。

## 二、聯邦檢察官

負責聯邦追訴權的是美國檢察官，由總統提名經參議院同意而任命，總共九十名，每一名負責一司法地區。人員從只有一助理檢察官的關島到擁有一百五十名的華盛頓特區。半數以上不到十人。美國檢察官雖然給予相當大的指揮權，仍受總檢察長之監督，司法部頒布一部美國檢察官手冊，臚列一系列部令。此外，對某些罪非先取得司法部刑事司之同意不得進行，該司對於某些犯罪之偵查也予以相當之協助。例如，該司打擊幫派課的律師即經常對幫派小組（位於約二十個都會區）之發現提前控訴。就一些專門性如違反托拉斯法等，既非由美國檢察官亦非刑事司律師處理，而由司法部的其他單位負責調查及提出。

### 三、辯護人

刑事被告之辯護，令人訝異地，竟僅由一小部分律師代表。在超過四十萬的美國律師中，約僅有不到百分之五可稱為辯護專家，即至少有一半的時間代表刑事被告。當然，有相當數目的案件係由一群平日極少處理刑事案件的律師代表。有相當大多數的律師從未處理刑事案件或僅偶然地處理一二件，這種律師一般把刑事案件視為最不吸引人的案件，執酬與其他領域比起來通常較低，工作一點也不吸引人，辯護人通常需花大部分時間在擁擠的法庭、牢房、警局或繁忙的檢察官辦公室。他的當事人所犯之罪，在其眼裏充其量僅是可疑而已，但不論本領多高強，以定罪與否的標準來看，他會輸掉大部分的案子。最後，辯護人的社會地位較低也較不受同僚之敬重。

若重罪被告係貧民（即無力延聘律師者），州政府即免費提供辯護。某些州，免費辯護甚至包含輕犯罪之被告，另外的州，只在預測經定罪者被宣告自由刑者始提供免費辯護。一般而言，百分之六十到七十的重罪被告，百分之三十至四十的輕罪被告可能為貧民。雖然各州利用此種制度的方式不盡一致，通常都靠下列三種之一，即指定辯護人，公設辯護人及混合制度，比起過去的十年，公設辯護人之使用有急遽增加之趨勢。

公設辯護人之組織在規模及結構均有甚大差異，在鄉村地區，時常僅有數名與地方政府簽約之兼差律師組成，在大都市普通都擁有龐大的助理及各種輔助單位，如調查員（investigator）社會工作人員等。全國最大的洛杉磯公設辯護人有四百多個律師，五十多個調查員。

與訴追檢察官不同的是，首席辯護人很少是由選舉產生的，如果是由地方撥款支持，他可能是由撥款的立法機關選出，但很多地區都想把選擇權劃出政治干預的領域，交付一個非政治性的諮議會行使。若由州政府支持，他可能由最高法院任命或由最高法院任命的委員會任命。不論如何產生，他都不會幹太久。這個職位一般較檢察官安定，但他與檢察官相同，並不把它當做終身的事業。

雖然有些州依文官程序，任命助理辯護人，一般都交給首席辯護人決定，任何情況，並不像助理檢察官之任命一樣涉及政治因素，這些助理人員都是年輕律師，想在此吸收審判經驗，而非久留，一旦目的完成即離開而自己執業，正如檢察處一般，辯論人辦公室也正調整待遇，希望留住更多的專業人才。

## 司法審判系統

### 一、州治安法庭

審理刑事案件的第一審法院通常僅具有有限管轄權的法院，稱為治安法庭、和平法庭、市政法院、地方法院、警察法院、記錄法院，以下通稱治安法庭。治安法院傳統上只就輕微犯罪有審判權，這審判權，在某些州可含蓋所有輕罪（如最重自由刑不超過一年之犯罪），在其他州則或限於不超過監禁九十天，或限於監禁不超過六個月。除審判權外，治安法庭也具某些權限，可以處理一些重罪犯或其審判權內之輕罪，這一類犯罪是先交由治安法庭做初步處理，然後交由具普通審判權的法院處理，得由治安法庭為初步處理的事項有搜索與逮捕令之簽發，被捕者第一次出庭，決定保釋金額，貧民之指定辯護人，

初審時決定案件是否有足夠證據交付審判等。當然，治安法庭也處理其審判權內各項犯罪之預備程序事項。

治安法庭之組織與人員因州而異。或許最大的變化是司法管轄區之性質，有些州把全州統編成統一的司法轄區，其餘的則按政治區劃如市、鎮、村落等來區分治安法院，在這種州裏，也許有數種不同類的治安法庭，每一種有其特殊的審判權，法官資格或甚至其判決之上訴審查程序。以紐約州為例，一共有七個法庭執行治安法庭的權限，這包括一個特別刑事法院專門審理紐約市案件，一個郡法院處理兩個人口較衆的郡，市法庭和平法院。

超過半數的州，至少有一個治安法庭是無記錄法院，以歷史上來講，無記錄法院欠缺整理審判的完整記錄能力，少了記錄，就輕罪所做的審判即無法受上訴審的審查，從而，上訴審對上訴乾脆重新審理。現在，這些無記錄的治安法庭時常擁有記錄的設備，但經其定罪的案件仍然需再由有普通審判權的法院重新審理，其原因在一般認為因輕罪被定罪，理應經由此無記錄法院更正式的程序始可。

幾乎所有的州允許治安法庭法官爲兼職性質，如該法官爲律師，州法通常禁止繼續執業，以避免利益衝突。約有四十州，治安法官必一定非律師不可。大致上，都市要求法官需律師出身並全職工作，鄉村則可由非律師擔任並爲兼職的。最常見的是這些外行法官服務的法院爲無記錄法院，所以被定罪的被告得按接受普通審判法院由律師出身之法官重新審理，有數個州，因無重新審理程序而允許被告要求移轉由專門法官審理。大多數的州治安法官無論律師出身或外行人，均由選舉產生，其餘的州，則或由州長或地方政府官員任命。

多年來，評論家及全國委員會已屢次注意到治安法院的重要性，以及改革的必要性，偏遠地區的治安法院常被批評欠缺法律能力以及法庭的禮儀與尊嚴。外行法官經常漠視法律而反映的並非普通常識而是當地的偏見，有時警方或檢察官不克提出控訴，這些法官經常越權代為起訴，法庭常設於店埠、消防隊或其他不合宜之場所，同時於最需要時大門深鎖，因為法官處理本身事務去了，抱怨欠缺禮儀與尊嚴的情形，也常發生大都市的治安法院，這些法院常採取一貫作業的審判方式，導致僅強調速審速決，而不注重個別案件之正確性。評論家發現治安推事把一批被告叫來告知其得主張之權利，不問是否了解即登錄被告之答辯。有鑑於這樣擁擠又欠缺充足的助理及規則的程序，批評人士諷刺這簡直不像主持公義的地方而更像超級市場。

近年來，各州立法機關曾嘗試著對這些批評加以反省，但是仍只有少數對低級法院加以全盤檢查，外行法官需參加訓練，甚至需通過法律測驗，法院辦公時間延長以利被逮捕者能迅速訊問，採取適當措施以減輕都市裡法院過度的案件負擔，有幾州把交通案件的管轄刪除或移由非法官處理，然而就算少了這些案件，忙碌的都市法院每年仍要受理之輕罪、微罪、重罪的預備程序等案件，可輕易超過二千，為減少民事案件，更多的案件已移歸法院小額損害賠償庭審理，公然醉酒之非刑法化更減輕了其他州輕罪件數達百分之十五至二十。然而，經過這樣大量減少的結果（從二千年減至一千二百件）仍然是相當大的負擔。

## 二、美國治安法庭

在聯邦系統，治安法庭之角色由美國聯邦治安法官扮演，治安法官係地方法院聘任之司法人員，他們的職位創設於一九六八年，並用以取代聯邦委員。治安法官與委員不同，必須是律師出身，雖然亦可為兼職性質，兼職與兼職法官均由地方法院法官選任，任期分別為八年與四年，聯邦治安法官如得被告同意也可審理輕罪案件，被告仍保留依其自由選擇移由地方法院法官審判之權，治安法官也行使某些輕罪與重罪的功能，包括簽發搜索與逮捕令，主持第一次出庭和決定保釋金，此外還主持重罪之初審和依地方法院之請求聽取此類案件之準備程序，雖然聯邦治安法官年年處理相當多的案件，他們的負擔並不加都市裡的州治安法官那麼重。

### 三、普通法院

審理重罪及治安法庭不能管轄之輕罪的法院即為普通審判法院，與在民事案件所碰到的法院相同，在聯邦系統，即聯邦地方法院，在州系統，重罪審判法院即普通審判法院（普通稱為州最高法院、巡迴法院，或地方法院）。除重罪審判權外，這些法院也使審查治安法庭就輕罪之判決（當然，在很多州這種審查實際上是重新審判）。這些刑事案件約占全部案件百分之十五至三十五，百分比較少的是指包括少年事件緩刑案件以及傳統的民事案件，但是如果考慮某些案件所花費的時間，刑事案件的重要性即兩倍於民事計算案件負擔的公式通常在刑事案件加上比民事案件大的分量。

### 四、上訴法院



除了少數州的上訴法院只審理刑事上訴案件，其他的均兼司民事上訴案件。在二十三州，上訴法院分爲第一級即中級上訴法院，以及最高法院，在其餘的州，只有最高法院。在聯邦法院則有上訴法院和最高法院，佔刑事上訴案件最多的是由被定罪者提起，檢方對絕大多數有利於被告之判決並不得上訴，被告相反地通常當然有要求上級法院受理上訴的權利，若是要在往上一級上訴，則是否受理，權在該上級法院，因此，州如有中級上訴法院，上訴程序亦聯邦法院相同，被告當然得上訴至該中級上訴法院，但若是對該中級法院判決上訴，即需聲請最高法院之特許。就有權直接審查事實審法院判決之上訴法院，刑事案件至少佔全部案件的三分之一，有時超過一半，有權依其選擇允許上訴的上訴法院，刑事案件的比例可能低一點，但不太可能少於百分之二十五。

## 五、行政上的困難

要評估各個職業團體在刑事司法程序裡的表現有兩種同樣適用於各個團體之困難必須隨時謹記在心，第一種：因組織及角色的差別，不同團體間就是對相關的活動也很難有配合；第二種：各個團體都遭受很大的業務量壓力。

## 六、協調問題

每個團體難受鼓勵在整個司法程序裡獨立行使職權，每一個參與者的表現至少會影響到另外一個，刑事司法程序是一個整體，每一步驟多少都會影響到其餘的程序，然而，一個團體主要的關心點不見得